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11.22 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，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，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另邀校外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名擔任委員，並由所長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規劃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  - (二)審議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  - (三)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可視需要得邀請本校相關教師或學生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